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18
11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次会议

1997年3月10日14日, 纽约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乔安娜·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

1. 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1997年3月10日第2次会议上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7年3月11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 乔安娜·达尔马宁女士(马耳他)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1997年3月10日关于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并经在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 秘书处已收到下列58个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他们之一授权的任何人员发给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巴巴多斯、伯利兹、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库克群岛、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缅甸、瑙鲁、荷兰、

新西兰、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并经在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经由下列17个出席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国家的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安哥拉、奥地利、巴哈马、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几内亚、马里、挪威、大韩民国、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7.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经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补充的备忘录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1997年3月10日的备忘录第1和2段所述的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加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9.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0.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第六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六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